

嵐皋县石官公路大水沟隧道改扩建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岚皋县石官公路大水沟隧道改扩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工程概况

大水沟隧道改扩建采用四级公路(Ⅱ类)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15km/h,建筑限界宽度为5.5米，为单洞单车道公路隧道，内轮廓采用直墙拱形断面，复合式衬砌。主要包括洞身开挖、衬砌、排水、路面、照明等建设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，另册装订）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(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)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(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)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(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)；

（8）技术规范(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)；

(9) 图纸（另册装订）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（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，另册装订）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：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叁佰伍拾叁零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（人民币：¥3532990.00元）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力，建造师证：陕 1612017201820506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

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斌 (签字)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承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 (签字)

2023 年 9 月 12 日